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林偉文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8

<u>副主席</u>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3:00	下午3:28
-----------------------------	--------	--------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28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28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8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28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8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李步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秀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鍾淑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周佩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盧穎怡女士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秘書

李璇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2/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就第三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3. 經穆家駿議員動議，莫繡安議員和議，第三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7/2024 號)**

4.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簡介第 17/2024 號文件。
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張佩儀女士簡介文件。
6.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8/2024 號)**

7.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第 18/2024 號文件。
8.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簡介文件。
9. 委員提問文件內載述有關「藝趣坊」攤位的申請截止日，以及該攤位是否只限灣仔區內團體申請。
10.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回應指「藝趣坊」攤位的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3 日，並可以個人身份提交申請。如情況所需，署方會考慮延長申請期以吸納更多申請者。

11.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9/2024 號)

12.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第 19/2024 號文件。

13. 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鍾淑欣女士簡介文件，並補充「2023-24 藝術 x 科技學校活動(先導計劃) — 音樂創演 MO x e-樂團」的最終參加人數為 20 人。

14. 委員有以下意見／提問。

- (i) 「2023-24 藝術 x 科技學校活動(先導計劃) — 音樂創演 MO x e-樂團」的項目是否以康文署撥款舉辦；
- (ii) 按先前會議上的討論，為讓有不同需要的人士能參加活動，活動適宜在公眾或政府場地舉行。為何「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中仍有兩項活動在私人場地舉行；
- (iii) 「十八有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的參加人數只有數十人，查問活動的開支預算，以及康文署是否對參加人數設有指標；
- (iv)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評審如何組成，擔心大使對灣仔本區的需要未有充足認識；及
- (v) 「『香港街舞發展計劃 2024』 — 全民街舞訓練小組」是收費活動，會否與署方的資助有所衝突。

15. 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鍾淑欣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2023-24 藝術 x 科技學校活動(先導計劃) — 音樂創演 MO x e-樂團」是由康文署撥款的先導計劃，以工作坊形式在學校進行長期培訓，目標參與人數為 20 人；
- (ii)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理念是在地區層面公開讓市民參與在社區不同地點舉行的文化活動，主辦方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特色，以及製作和安排需要，選擇合適場地舉行活動。

「香港非洲藝術文化協會『節拍加油站!』共有三項活動，包括「再生樂器展覽」、「互動巡迴演出」，以及「桶鼓樂工作坊」。藝團考慮到參加者或有需要使用無障礙設施，故將首兩項活動由6月16日延至8月11日在暢通易達的場地舉行。至於「桶鼓樂工作坊」，由於是憑報名參加的免費活動，主辦藝團在活動舉行前，已確認所有參加者無需使用無障礙設施，才維持在原定場所舉行；

(iii) 署方曾就灣仔本區的需要進行研究，得知灣仔區內人士對音樂活動較有興趣，故此才落實推行此項活動計劃。「十八有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首兩項活動的參加人數已達期望目標。首項活動為公開招募，預期有50名參加者，與現時的實際參加人數相若；次項活動為合共四個的社區學堂，即工作坊訓練計劃，預期有55名參加者，與現時三個社區學堂合計的實際參加人數（67位）相若；

(iv)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是以公開形式進行招募，參加者／藝團遞交申請後，會由署方相關節目辦事處和社區演藝小組委員（即行內資深人士）進行評審；及

[會後補註：參與評審的演藝專責委員會（2022-2024）委員包括：區永東教授、張詩賢女士、歐怡雯博士、陳嘉恩博士、何力高先生、郭潔玲女士、馬瑋謙先生、黃建宏先生，以及黃天頤女士。甄選準則包括申請者及其建議計劃的藝術水平、行政能力、藝術理念及質素、拓展觀眾的潛力等方面的表現。]

(v) 就活動收費事宜，署方只會資助參加者費用無法補貼的活動成本。

16. 就委員指出「香港非洲藝術文化協會『節拍加油站!』—桶鼓樂工作坊」主辦機構揀選舉辦活動場地的處理未如理想。康文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鍾淑欣女士表示會與相關的組別人員與主辦藝團保持溝通，磋商改善方案，讓活動安排在合適的場地舉行。

17. 主席請康文署妥善跟進前述事項，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5項：其他事項

18. 委員請康文署留意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和灣仔游泳池的室內溫度，如室溫過低或會增加泳客著涼的機會。

19.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步雲先生回應指，泳池室內溫度會受不同因素影響，署方會多加留意，按實際情況作相應調整。

第 6 項：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8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9 月